

韶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文件

韶爱卫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爱卫会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联合发文《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韶关市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

式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韶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肖梦迪，电话：8202660）

韶关市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通过开展活动，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公德意识，切实履行自己健康第一责任，将疫情期间形成的好做法、好习惯、好经验长期坚持下去。同时，以开展活动为契机，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行动，推动爱国卫生工作重点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，打造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，为实现健康中国、健康韶关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讲文明。树立文明卫生意识，养成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、公共场所不吸烟、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习惯，倡导餐桌文明，推广分餐公筷。

（二）铸健康。培养自主自律的生活方式，注重合理膳食，食物多样搭配，少油少盐少糖。坚持适量运动，保持健康体重。

及早戒烟，远离二手烟，少饮酒不酗酒。重视心理健康，保持平和心态，及时调节负面情绪，积极乐观热爱生活。生活规律，充足睡眠。看病网上预约，定期体检，及时就医。

（三）守绿色。动员群众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倡导低碳、循环、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，自觉践行绿色生活。倡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，主动参与社区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净化，打造绿色整洁人居环境。

（四）重环保。推行垃圾分类，绿色低碳出行。切实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。践行简约适度生活，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保护野生动物，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制品。倡导群众更多使用环保用品，减少一次性餐具和塑料产品使用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法治建设和社会监督

1. 制定城市健康公约。通过制定城市健康公约、社区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等方式，将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面融入群众日常生活，最大限度、最大广度、最大程度普及卫生健康知识，引导全体市民摒弃卫生健康陋习，延续疫情防控效应，主动把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转化为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日常生活工作方式，自觉投入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、建设美丽家园之中，参与到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建设之中，从而有效推进我市

文明、卫生、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2. 大力宣传《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，督促居民践行文明卫生习惯。充分利用健康宣传员、文明引导员、“光荣榜”、“曝光台”、“随手拍”等，引导人民群众向文明行为学习，及时主动劝导、制止不文明行为，加快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管和舆论监督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爱卫会委员单位、市文明委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爱卫会〕

（二）强化支持性环境建设

1. 加快推进城乡垃圾、污水、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条件。进一步完善公共厕所、农贸市场、车站、高速服务区、学校、旅游景区、餐饮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农村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洗手设施建设，配备必要的清洁用品。补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加强果皮箱、垃圾桶管理。及时更换主次干道两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，保证垃圾收集容器美观、卫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2. 加快建设无烟机关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家庭、无烟学校等，营造良好无烟环境。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作为践行健

康中国理念的具体行动。通过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活动，带动各级机关下属单位、所属单位和管辖场所的无烟环境建设，进而形成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市区无烟党政机关达到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3.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规范公交专用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步道设置，加快发展社区公交、公共自行车等，保障绿色出行。进一步加大健康步道、健康公园等健身场所建设，为公众提供方便可及的活动场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（三）加大健康科普力度

1. 健全完善全媒体协同、线上线下联动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。要加强媒体联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开展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宣传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络及新媒体平台，通过开设媒体专栏、微博话题等方式广泛宣传活动开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。要通过编制形式新颖、内容活泼的宣传材料和文化产品，加强典型报道等，有效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并践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韶关日报社、市广电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〕

2. 深入开展健康科普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

进家庭活动，加大健康中国行动政策宣讲和传染病防治知识、健康知识技能的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牢固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，提升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3. 强化学校教育，将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中小学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引导学生从小养成良好习惯，并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带动家庭成员摒弃不文明行为，养成良好生活方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（四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

1. 将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卫生城镇创建，文明城市、村镇、单位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。充分发挥各级卫生城市（镇、村）、文明城市（镇、村、单位）和健康城市的示范作用，辐射引领周边地区，区域联动推动活动落实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文明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爱卫会〕

2. 以健康村镇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单位、健康食堂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家庭、健康医院、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为抓手，积极开展各类活动，着力培育健康人群、营造健康文化。各级党员干部、教师、医生要发挥模范作用，带动更多群众践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直机关工委、

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卫会〕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将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作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具体举措，建立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联动的工作体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，压实部门责任，强化协同配合，拿出真办法、真举措着力推进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市爱卫会、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采用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带头和带动下属单位有序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，多维度、全方位推动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，从源头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，筑牢传染病防控屏障。

（二）全面动员参与。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凝聚全社会力量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、群众主体作用、专家指导作用，以及群团组织、其他社会组织和社工、志愿者的积极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。要畅通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不断增进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地要强化工作调度，加大督促指导，

及时开展工作成效评价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效。要对工作推进迅速、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大力宣传推广，以典型引领带动全面工作落实；对工作推进迟缓、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。要将活动的开展与健康韶关行动紧密结合、共推共促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“两张皮”，务求各项任务取得实效。市爱卫办、市文明办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肖梦迪